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##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校內實習辦法

99年6月23日學程會議訂定通過  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 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  
民國103年08月11日教育部  
臺教技(二)字第1030117417X號函核定更名  
104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0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系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，增加實際經驗，特規劃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校內實習課程並訂定本辦法，作為實施之依據。
- 第二條、本系校內實習課程規劃為日間部四技學生專業必修2學分/2小時(實習時數須達72小時(含)以上)。實習作業自二年級即可開始，需於校內實習課程開設的學期結束前，完成全部實習時數，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。
- 第三條、參與校內實習時應以現有校內課程優先，非經同意，不得以校內實習為由影響其他課業學習。
- 第四條、校內實習場所以本校運動休閒室(健身房及評估教室)為主(至少需佔總實習時數之80%)；另符合校內實習項目如：來賓參訪、學校慶典及各相關專業課程校外服務，均可視為「校內實習」。各項校內實習的服務時數標準以指導老師核准採計。
- 第五條、各項實習服務之項目，如已列入課程內之成績考核者，或已列入工讀或勞作教育時數者，不再列入校內實習活動時數。
- 第六條、凡實際參加校內實習達一小時以上者，均得以登錄，並經由指導老師簽章。
- 第七條、若學生校內實習時數未滿，系有權利指派其協助參與系活動，學生若協助學校舉辦之活動或系公告之活動，其時數需經指導老師認定始可列入本系之校內實習時數。
- 第八條、學生於校內實習前應於系公告時間內繳交實習申請表，經校內實習小組審核通過後公告實習時間及實習單位，方可開始實習。
- 第九條、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，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不能勝任等情況，應盡速與指導老師連絡進行聯繫協調。如一週內未能改善情形，得報請本系校內實習小組提出更換實習單位或時間，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離職。違反規定者，實習時數不予計算。
- 第十條、學生於每次實習期滿40小時後，需填寫實習工作內容與進度表及實習時數紀錄表，並經實習指導老師簽認。當實習時期滿後，應請實習指導老師填寫考核表並作實習時數審核；並繳交實習報告及實習時數表給予指導老師。實習報告格式與內容撰寫方式，請依規定撰寫。未繳交報告及資料者，實習成績不予及格，逾期繳交者應予扣分。
- 第十一條、本辦法適用於98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四技學生。
- 第十二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